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26 版面 二版

國光獎章頒發要點草案

體育司認欠嚴謹 促請再研議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送審的「國光、中正體育獎章頒發審查要點」草案，昨天經教育部體育司核遞，認為條文內容仍欠明確嚴謹，將促請再作研議，並要求須同時提報有功教練認定及獎金分配辦法草案，才能配合母法儘快實施。

體育司昨天召開主管會議，討論體總所送的上述草案，對其中的「1個月前送核代表隊名單」認有執行之困難，「逾期申請」未明示應負責任，部份條文用字遣詞仍待琢磨，尤其有功教練有關子法未併案送審，仍然無法開始實施新的母法，因此決定退回再修。

體育司長趙麗雲指出，「國光」、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」至少必須配合「審查要點」及「有功教練辦法」2項子法才能發生效用，如缺前者則根本無從敘獎，如漏了後者則無法使教練與選手一起受惠，失去修改母法的美意，希望體總儘快協助各運動協會訂出「有功教練」相關子法，教部願意逐一核准各協會草案。

由於教部體育司昨天確定的上述審核原則，對獲國際賽佳績或打破亞運以上紀錄的選手及教練的獲獎權益，基本上並無影響，但子法研修進度難測，要領到大幅增加的新獎額，可能還得等上一段時日。

